

## 关于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后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变更生效后的《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增利1号（展期）”）即将迎来第一个开放期，开放时间为2018年1月2日、3日、4日、5日、8日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#### 1、参与：

(1)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（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由原增利A、原增利B份额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(2) 参与费：无。

(3)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$$\text{参与份额} = \text{参与金额} \div \text{参与当日单位净值}$$

#### 2、退出：

(1) 退出以份额申请，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，委托人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，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

(2) 退出费：无。

(3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：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

作为计价基准支付。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退出金额=T 日计划单位净值×退出份额

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3、业绩报酬：无。

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9 日